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做好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认真总结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年报。本年报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概况，重点领域主动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概况

2018年，我委深入贯彻省、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认真执行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部署，积极参与构建维护省、市统一信息公开平台，加强重点公共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1. 加强组织机构管理，深化人员制度建设

根据实际情况，编制转发《市住建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市住建委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等文件，将政务公开工作细化落实到各单位、各部门。调整市住建委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确保了信息工作的连续性。多次召开政府信息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培训监督力度，召开住建系统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议，委机关各处室和委属单位负责信息公开管理人员参加了业务培训。

1. 推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根据省、市政府要求，将信息数据收集、依申请公开、网上办事审批、网上咨询投诉查询等窗口和平台进行整合归并，对数以万计的数据进行同步迁移。不断调整、规范温州市住建委官方网站目录及内容，以适应新规定、新流程。整合“公积金补贴查询系统”、“商品房网上销售管理系统”、“ 农村住房管理系统” 、“施工图联合审查”等政府信息公开子系统链接，保证企业和群众能享受“最多跑一次”服务同时享受“一站式”信息查询服务。积极参与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建设，提供数以万计的工程、人员、企业、房屋等信息，保证信息的及时、有效、资源共享，简化有序。其中温州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从15年7月开始正式启用，截至目前，统计上报包括人员信息审核、施工许可证发放、工程竣工等信息计11万余条。

（三）畅通交流互动渠道

保证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畅通，协调媒体沟通合作，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通信管理等主管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提高政务舆情发布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全年组编、发放《温州建设报》12期，发送微信1500余条、更新温州住建委微博300余条，在市级以上媒体发表宣传报道300余篇。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就群众迫切关心的“大建大美”、“保障性住房发放”、“人才租赁补贴”、“城中村改造”等热点话题制作公众号话题并开展新闻访谈30余次。委主要负责人周守权主任多次通过参加温州广电传媒《人民问政》电视栏目、接听市民电话、主持召开“大建大美.同心同享”市民体验活动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参与解读和解答各项政策、举措。联合相关部门制作“大建大美”视频宣传片，组织开展国庆瓯江亮化夜游等活动，拓展群众体验渠道，提高舆论效应，提升城市形象。

（四）严格公开内容审查

认真执行信息公开程序和保密原则。对涉及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各类信息，认真进行审查，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至今，未出现过信息公开工作泄密情况。加强和司法部门的联系配合，认真对待每一份信息公开申请，耐心做好申请人的解释答复工作。2018年未出现任何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司法败诉事件。

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18年，我委继续加强民生、公共资源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围绕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大建大美、城市亮化、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等重点工作，加大信息透明度，优化信息公开内容，深化信息公开方式。推进 “温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信息平台”、“温州市住房保障信息网”等平台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订立、履约情况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努力做到各环节“全景式”公开，其中瓯海区住建局的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旧房改造领域、房屋征收等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得到了国务院办公厅、建设部领导肯定。

加大便利查询力度，提升群众参与热情。铺设各类网上办事大厅和查询大厅，并运用微信公众号、短信提醒等掌上信息渠道，方便市民第一时间掌握建设计划方案、实施进程、房屋实物分配方法、政策解释等动态信息。以视频宣传片、报纸专栏、温州网专栏、国庆主题活动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两线三片”、“大建大美”等民生工程。保证了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提升群众的满意度。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

2018年，我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达5000多条次，其中通过政府信息网站公开信息2900余条，向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浙江建筑诚信平台，浙江省四库一平台等政府服务系统提供各类信息40000余条，通过报纸、电视、微博、微信及其他媒体渠道公开信息2000余条。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与公众密切相关的信息如民生信息、政策法规类、行政许可类、行政处罚类、行政监管类、通知公告类、企业人员监管类、工作动态类等占信息总数的95％以上。

在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市政府有关要求及时有效发布信息，对应主动公开的各类信息，遵照规定程序和时限要求，按照生成、报批、公开等步骤，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对信息生成后因各种原因临近规定时限尚未公开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督办，督促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公开。同时，在公开内容和范围上遵循保密原则。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8年，我委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54人次，其中当面申请6件，信函申请34件，有14件为网络申请。我们均全部予以受理，并按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其中同意予以公开8件，同意部分公开6件，已主动公开2件，不属于本机关范围36件，信息不存在2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我委对政府信息工作的财政支出主要为日常办公经费，未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我委发生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0人次。

2018年，发生3起涉及我委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2017年案件，2018年二审终结）经过鹿城法院和市中院的多次审理，我委均胜诉。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2018年，我委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和效果，同时也遇到了不少新问题。**一是**随着新的综合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办事平台搭建运行，政府信息目录数据的生成、提取、更正、公开、查阅方式有了重大的改变，数以万计的即时信息需要及时上传、审阅、提取公开，在繁重而纷杂的工作中，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业务素质亟待提高。**二是**随着我市“大拆大整”、“大建大美”、城中村、危旧房改造工作的深入展开，有关拆迁整改信息公开申请也随之增多。**三是**个别委属单位对于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认识不深，对该项工作督考力度不足，造成工作相对被动。

1. 改进措施

2019年，我委将继续保持积极进取的工作态势，推进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用政府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

**一是努力提升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贴近时代脉搏，创新方式和手段，加强载体建设，疏通公开环节，缩减公开流程，在工作中寻求新思路，新办法，减压增效。加强业务知识学习，考察学习其他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先进经验，加强和其他单位协作，提升工作人员的效率和工作能力，

**二是提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能力。**关注民生领域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推进相关业务处室相互合作，尽量满足人民群众的合理申请要求。加强和档案、信访、法院等部门合作，耐心做好档案寻查，解释说服，司法调解等工作。

**三是加大监督巡察力度，保证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加强领导，强化委属各单位工作机构职能，确保工作常态化，日常化，确保各单位分管领导到位、工作人员到位、责任落实到位。不仅要确保政府信息的数量和内容，同时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确立有效考评机制，规范运行操作，完全稽查考核机制。

**四是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拓宽各项公开渠道，夯实工作基础，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力有序进行。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填报单位：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5000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3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3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900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0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50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00(媒体公开）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3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1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2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5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15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5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1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54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6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4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34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54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54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54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2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8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6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36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2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3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3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3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0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0 |

单位负责人：王大顺 审核人： 叶力前 填报人：朱姝姝

联系电话： 89987022 填报日期:2018.1.2